

三门县海游港水环境提升工程项建至初设阶段勘察咨询设计服务

招标文件公示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海游港水环境提升工程项建至初设阶段勘察咨询设计服务建设资金来自于国有资金，招标人为三门县水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澄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三门县海游港水环境提升工程具有水资源利用、防潮、兼顾改善两岸平原水环境等综合利用。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海游溪兴建以挡潮蓄淡为主体的拦河坝（闸）；新开河道，沟通海游港与金鳞湖；对珠游溪、亭旁溪汇合口以下至拦河坝（闸）上游海游溪主流进行清淤。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7.68 亿元。

2.2 本次招标范围：三门县海游港水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以及相应阶段的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相关专题研究等（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并协助招标人完成各类报告的评审、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2.3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21200000.00。

2.4 设计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或 EPC）招标完成之日止。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同时具有：①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综合资信或者专业资信业务范围包含水利水电）；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须包含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三个专业）]。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②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③联合体各方需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适应的资质；④拟派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 上发布。

5、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 **2023年02月27日17:00前**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浙江澄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44559077@qq.com。联系电话：057187292119、13958109512 联系人：洪银有。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6、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6.1 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6.2 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6.3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县水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正昱

联系电话：15906762820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澄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银有

联系电话：0571-87292119、13958109512

三门县水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澄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门县水利局

2023年02月23日